

ICS 47.020.01
CCS U 15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8315—2025

渔业船舶船名牌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fishing vessel nameplate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渔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上海海洋大学、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云峰、马睿、刘爽、吕超、孔海鸥、甘甜甜、谢思杰、黄健、孙强、崔修杰。



渔业船舶船名牌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业船舶船名牌的技术与安装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内陆渔业船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 GB/T 12905 条码术语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T 21049 汉信码
-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 GB/T 34062 防伪溯源编码技术条件
- SC/T 7002.2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高温
- SC/T 7002.3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低温
- SC/T 7002.4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交变湿热(DB)
- SC/T 7002.5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恒定湿热(Ca)
- SC/T 7002.6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盐雾(Ka)
- SC/T 7002.8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正弦振动
- SC/T 7002.10 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外壳防护
- SC/T 7002.11 渔船用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第11部分:倾斜 摇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81、GB/T 12905、GB/T 18284、GB/T 21049、GB/T 23704、GB/T 3406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名牌 nameplate of fishing vessel

安装在渔业船舶外侧醒目位置,用于识别船舶登记信息的标识牌。

3.2

电子标识装置 electronic marking device

安装在船名牌(3.1)上,用于提供电子身份信息的一体化集成器件。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船名牌应包含渔业船舶船名和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应能准确显示船舶所有人等登记信息,扫描设备应使用便携式通信设备,且该设备应安装可识别船名牌二维码的第三方应用程序(App 或小程序)。

4.1.2 船名牌宜采用不锈钢等硬质防腐材料制作。

4.1.3 船名牌表面应印制防伪水印。

4.1.4 船名牌应表面光洁、平整、切口光滑、无毛刺。

4.2 型号规格

4.2.1 船名牌的型号分为 I、II、III、IV 和 V 类型，其规格和适用范围见表 1。

表 1 船名牌型号规格及适用范围

型号	规格(长×宽) mm	适用船长 m
I	2 000×500	≥45
II	1 700×500	≥35~<45
III	1 400×330	≥24~<35
IV	1 000×300	≥12~<24
V	600×200	<12

4.2.2 船名的命名规则见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图 1 给出了型号为 III、汉字数为 4 个、编号为 5 个数字的船名牌外形示例。不同型号的船名牌外形尺寸按表 1 要求制作，字体和数字大小按美观、醒目的原则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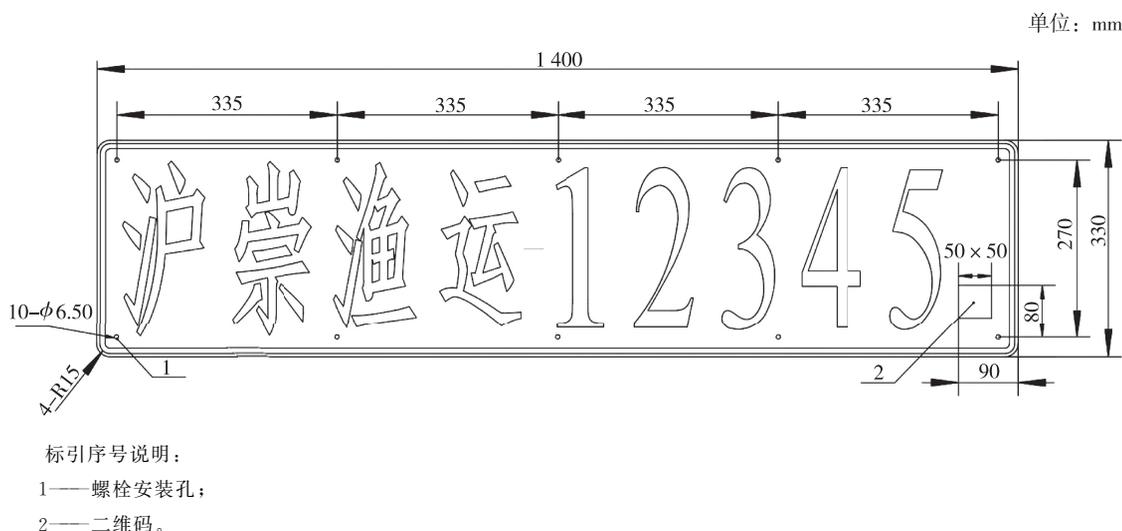


图 1 III 型船名牌外形尺寸

4.3 颜色

船名牌应为蓝底白字，蓝底采用 GB/T 3181 中海蓝色，为 PB05 颜色样本。

4.4 字符要求

4.4.1 船名牌字符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汉字应采用仿宋简体，阿拉伯数字应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4.4.2 船名牌字符应采用金属冲压凸起工艺印制，字符印制应采用反光漆。

4.5 二维码要求

4.5.1 二维码应包含船舶所有人、船名、船长、总吨、主机总功率等船舶登记信息，以及监制单位和船名牌制作企业信息。

4.5.2 二维码印刷质量等级应满足 GB/T 23704 中等级 2 的要求。

4.5.3 应采用符合 GB/T 18284 要求的二维码码制进行编码。

4.5.4 二维码宜印制在船名牌上的适当位置。

4.5.5 二维码应采用数字签名等防伪技术。

4.6 电子标识装置

4.6.1 船长 ≥24 m 时，宜配置电子标识装置。

4.6.2 功能要求

电子标识装置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未经许可的拆卸立即报警功能；
- b) 存储、采集工作状态数据等功能；
- c) 定位和位置报告功能；
- d) 轨迹存储和远程读取轨迹功能；
- e) 自带电源。

4.6.3 性能要求

电子标识装置性能应包括：

- a) 能存储 $\geq 10^5$ 个轨迹点；
- b) 采用电池供电,电池寿命应 ≥ 5 年。

4.6.4 环境适应性要求

应满足 SC/T 7002.2、SC/T 7002.3、SC/T 7002.5、SC/T 7002.6、SC/T 7002.8、SC/T 7002.10 和 SC/T 7002.11 规定的要求。

5 安装要求

船名牌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船名牌制作时,应视船名牌大小预留足够的螺栓安装孔；
- i) 船名牌应安装在船舶两侧醒目位置,大中型船舶应安装在驾驶室顶部围栏外侧。无驾驶室的小型船舶按照醒目、易于识别的原则进行安装；
- j) 船名牌应安装牢固,且不被其他物体遮挡,安装螺栓应有防伪标识并具有防拆卸功能。

参 考 文 献

- [1]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